

**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解除与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丰股份”）于2014年7月份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，成丰股份于2014年10月1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

本公司对成丰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自2014年10月17日起，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成丰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规范及时。本公司持续督导员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成丰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审核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成丰股份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与本公司已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于2015年10月19日与本公司签署了《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》，自该日起，本公司不再担任成丰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成丰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19日